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五十七號南洋廣場十一樓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及考慮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適合)，以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劉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